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4〕45号

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

2024年5月20日

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其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专业评估、学科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依据《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主要分两类。一是指已纳入辽宁省高校绩效考核指标范畴，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或协会面向大学生主办的学科或创新创业竞赛，主要包括每年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辽宁省教育厅公布的“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等。上述国家级与省级竞赛目录作为我校竞赛成果认定的主要依据，在下文表述中使用“榜单”作为二者统一简称。二是指除上述榜单外，由学院申报，学校认定的其它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校支持、鼓励师生参加满足上述条件的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学校重点培育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联动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研课训赛创”五位一体融合式赋能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联动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与管理机制，采取学校统筹管理、学院组织承办等形式，为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五条 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相关政策制度、统筹管理全校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师生参赛遴选、项目培育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重点赛事由学院或职能部门按照规定流程申报承办，并负责赛事的组织协调及宣传推广工作。

第三章 竞赛分类及成果认定

第八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知名度和影响力

等因素，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实行动态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每一级别分为 A、B、C 三个类别，即三级九类。具体如下：

国 A（GA）类：包括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国 A 类竞赛。

国 B（GB）类：国家级竞赛榜单内的其它国家级竞赛（A 类竞赛项目除外）；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国 B 类竞赛。

国 C（GC）类：国赛榜单外的，由各学院申报，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其他国 C 类竞赛。每学院限报一项，国 C 竞赛的省级竞赛同时列入省 C。

省 A（SA）类：上述国 A 对应的省级竞赛。

省 B（SB）类：国 B 竞赛的省级竞赛。国 B 竞赛未在省赛榜单内的省赛仍视为省 B。

省 C（SC）类：国 C 竞赛对应的省级竞赛；省赛榜单内省 B 之外的省级竞赛。

校 A（XA）类：国 A 类、省 A 类对应的校级竞赛。

校 B（XB）类：国 B 类、省 B 类对应的校级竞赛。

校 C（XC）类：国 C 类、省 C 类对应的校级竞赛；由各学院申报，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校级竞赛。

第九条 其他未提及的各级各类竞赛，原则上不做认定。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认定。竞赛成绩一般分为金奖（或第一等次）、银奖（或第二等次）、铜奖（或第三等次）、优秀奖（无等次）等。对应竞赛分类，我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成果做以下分类认定：

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成果分类表

类别 \ 奖项 成果	奖项		
	A（金奖）	B（银奖）	C（铜奖）
GA（国A）	GAA	GAB	GAC
GB（国B）	GBA	GBB	GBC
GC（国C）	GCA	GCB	GCC
SA（省A）	SAA	SAB	SAC
SB（省B）	SBA	SBB	SBC
SC（省C）	SCA	SCB	SCC
XA（校A）	XAA	XAB	XAC
XB（校B）	XBA	XBB	XBC
XC（校C）	XCA	XCB	XCC

学生竞赛成果认定、竞赛经费支持等工作，将以该成果分类作为依据。

第四章 竞赛目录认定及申报

第十一条 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由创新创业学院呈报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除榜单内竞赛外，各单位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

申报一项榜单外竞赛项目作为竞赛补充，领导小组进行级别认定后列为《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项目。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当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榜单发布，A、B、C类竞赛依据当年国、省赛榜单及各学院申报竞赛进行更新。所有申报认定级别的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估后上报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未列入目录内的竞赛项目，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各学院申报认定级别的竞赛应确属该专业领域内的顶级创新创业赛事，不得与已有国、省赛榜单内的竞赛存在性质上的重复。

第十五条 各学院申报的竞赛认定申请，需由学院工作小组提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五章 竞赛组织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实施，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共同参与。

受赛事级别、规模等影响，各类竞赛逐级设置晋级名额，因此多数国、省赛榜单内外竞赛项目需要组织校赛向上晋级。校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及学校各二级学院共同承担，采取申请承办、认领承办等多种形式，提高师生竞赛参与度。

第十七条 校赛承办应以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的《东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为依据，由学院提出申请，提交《东

北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审批表》，明确竞赛名称、主办机构、参赛范围、涵盖专业、竞赛周期、实施方案等。

第十八条 校赛承办单位对所承办赛事后续的省赛或国赛负有组织责任，并对各级竞赛成果进行汇总提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十九条 除承办校赛外，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承办省级以上竞赛项目，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院提交承办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等级分别向上级单位提交申请，或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承办项目。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或承办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对申报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的学院提供相应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所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使用“东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管理平台”进行全过程管理。学院指定竞赛项目校级管理员，在管理平台中完成发布通知、组织竞赛、获奖统计、证书报备、资料归档、竞赛总结等规定流程，并按相应要求提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顺利开展，学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拨付一定经费予以支持，同时接受师生、校友、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竞赛经费管理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严格遵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重点用于支持我校主办和承办的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所产生费用，也可用于资助代表学校的

参赛团队所产生费用。各承办单位应在竞赛方案中列入竞赛经费预算，审批通过方可于竞赛结束后按学校财务流程报销。未列入竞赛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代表我校参赛学生的资助范围为：国 A 类、国 B 类、国 C 类三等奖以上及省 A 类、省 B 类、省 C 类一等奖以上。未在本资助范围内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视情况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学校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和获奖学生在竞赛成绩公布后应及时将竞赛获奖信息录入“东北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管理平台”，并将获奖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和奖杯、参赛作品、比赛现场、颁奖现场的彩色照片与视频文件等资料报创新创业学院，相关材料原件由获奖学生或所属学院留存。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成果作为竞赛奖励、指导教师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各学院须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审核和备案工作，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在国 A 类、国 B 类、国 C 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以上以及省 A、B、C 类竞赛中取得一等奖以上成果的学生团队及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建议学生团队与指导教师团队按 1:1 比例分配奖励。鼓励各学院在学校奖励基础上予以配套奖励。同一团队在同一年度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

照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表彰，不重复奖励。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为准。

具体奖励参考标准：

成果名称	成果代码	奖励金额（元）
国 A 一等奖	GAA	100000
国 A 二等奖	GAB	20000
国 A 三等奖	GAC	5000
国 B 一等奖	GBA	8000
国 B 二等奖	GBB	3000
国 B 三等奖	GBC	1500
国 C 一等奖	GCA	1500
国 C 二等奖	GCB	1200
国 C 三等奖	GCC	1000
省 A 一等奖	SAA	3000
省 B 一等奖	SBA	1000
省 C 一等奖	SCA	800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